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戰略發展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修訂版

戰略發展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組成

1.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議決，將原有的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合併，重新命名為戰略發展委員會，並議決通過戰略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成員

2.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人(其中兩人必須為執行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3.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必須為執行董事，並經由董事會委任。若其缺席，出席委員會成員可以推選另一名成員主持該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人員

4. 除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外，財務總監、戰略發展部負責人(如需要)及資本與投資運營部負責人(如需要)應出席會議。在戰略發展委員會認為可以協助其更好地履行職責與義務的情況下，可以不時邀請任何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參加該委員會的任何會議。
5. 戰略發展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委任的其他人士擔任。

會議次數與程序

6. 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可不時採納召開會議的程序及通過決議案的方式與程序。

7. 戰略發展部負責就戰略發展委員會決策提供有關的材料：
 - a. 就年度戰略發展計劃
 - (i) 提交本公司年度中長期戰略發展計劃；及
 - (ii) 按當時的市場情況、公司狀況對去年的戰略發展計劃作出檢討，並向戰略發展委員會提交正式報告。
 - b. 就個別發展項目
 - (i) 由項目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專案的意向等一些基本情況，包括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及
 - (ii) 由資本與投資運營部進行可行性研究、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向戰略發展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授權

8. 戰略發展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照其職權範圍書進行有關事宜，並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本公司僱員均須對戰略發展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配合。
9. 戰略發展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外聘專業人士尋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如有需要，也可邀請外聘專業人士出席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

職責

10.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審議本公司年度戰略發展計劃（包括投資政策及投資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戰略的執行；
 - b. 審議重大的投資項目（包括收購、出售項目、擬合組新公司）及融資方案；

- c. 審議重大的資本運作及資產經營項目，當中包括由下屬公司建議的投資及主要資本性開支，並考慮其在性質或成本上（從控股本部層面）的重要性；
- d. 審議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
- e. 檢討本公司業務的策略性方向，並考慮本公司對其股東、客戶、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責任；
- f. 檢討及評估項目評估體系，主要包括：專業的評估機構、完整的評估程序、合理的評估標準等要素；
- g. 檢討本公司的經營管理，盡可能合理及最大化使用本公司資源；
- h. 審議重大的新開拓業務；
- i. 檢討以上事項的實施情況；及
- j. 其他董事會授權的事項。

其他程序

- 11. 戰略發展委員會秘書向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諮詢後，負責擬定每次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的議程。戰略發展委員會秘書須協助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並確保所有委員會成員獲適時提供充分資料，以提高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的效率。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須在戰略發展部負責人或資本與投資運營部負責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協助下，就各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所提出事項，向所有委員會成員作出講解。
- 12. 戰略發展委員會秘書須在每次會議後7個工作天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給所有委員會成員傳閱、徵求彼等的意見及存檔。所有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詳盡記錄所討論的事項、達成的決策、委員會成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其不同的意見。



13. 於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上所達成的所有決策必須向董事會匯報。

於 2017 年 8 月 24 日修訂

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修訂

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訂